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10832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有效輔導各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授證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業務，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對象：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亞奧運競技運動種類之全國性特定體育運動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 (二)、其已列為最近一屆即將舉辦之亞運及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亞奧運競技運動特定體育團體且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者。
- 七、申請程序：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及增能進修課程，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附講習會實施計畫(內容含：主(承)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資格、人數等相關規定)、課程配當表(含科目、時間及講師姓名、性平講師資歷)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核辦。

註 1:增能進修課程每場應至少 6 小時，且必修 1 節性別平等課程。

註 2:自 109 年起性別平等師資，須從以下各資料庫聘任講師：

 - (1) 行政院性平會-各機關師資人才庫。
 - (2) 教育部性平師資資料庫。
 - (3) WRP 婦權基金會人才資料庫。
- 八、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金額：新臺幣元)
 - (一)、補助項目：講師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以及保險費等 4 種補助項目
 - (二)、補助優先順序及場次：依各單項協會前一年辦理講習情況及委員訪視報告內容審定之；補助順序以辦理 A 級講習會優先核撥補助經費，次為 B、C 級講習會。
 - (三)、補助金額：

講習會 C、B 級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A 級學員需達 10 人以上，始得申請經費補助。

 1. 辦理 C 級教練、裁判講習最高可補助 66,400 元整。
 2. 辦理 B 級教練、裁判講習最高可補助 83,200 元整。
 3. 辦理 A 級教練、裁判講習最高可補助 100,000 元整。
 - (四)、補助項目支用標準，如下：
 1. 講師費用：講師以每節 8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1,6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或 2,400 元(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核計，學術科監試、座談主持人以每節 500 元核計。

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註 2：聘請國外專家學者，需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証影本及財政部國稅局扣繳證明等相關資料。
 2.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水電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覆實辦理，依講習日數每天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3. 保險費：應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必辦核銷科目；該場次未辦理投保將不予補助該場次講習經費）
 4. 印刷費：印製講義或相關教材，應以經濟實用為主，每人每份最高以 300 元為限，檢據核實報支（依參加講習人數講師及工作人員份數，最高加計 10 人份計）。
- (五)、聘請國外講師另依下列標準核計機票、膳宿費。
1. 機票費：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
（需檢附票根、登機證及旅行社開出代收轉付收據等證明）
 2. 膳宿費：外籍講師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為限。
（補助天數按實際講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至多 3 天計）
 3. 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時，國外講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推薦之講師。
 - (2)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之國際運動教練或裁判。
 - (3) 相關學術領域之國際著名專家學者。
- (六)、請於核銷時檢附該場次【收支結算表】，本計畫補助上開支用科目不足之金額，如該場次收入大於支出時，本計畫不另予補助。
- (七)、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九、辦理增能進修課程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金額：新臺幣元)

- (一) 補助項目：講師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以及保險費等 4 種補助項目
- (二) 補助金額：參加講習學員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始得申請經費補助。每場增能進修課程研習會最高可補助 22,600 元整。
- (三) 補助項目支用標準，如下：
 1. 講師費用：講師以每節 8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1,6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2.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水電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覆實辦理，每天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3. 保險費：應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必辦核銷科目；未辦理投保場次將不予補助該場辦理講習經費）
 4. 印刷費：印製講義或相關教材，應以經濟實用為主，每人每份最高以 300 元為限，檢據核實報支（依參加講習人數講師及工作人員份數，最高加計 10 人份）。

十、核銷結案：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於講習會完竣後 30 日內應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

- (一) 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書並裝訂成冊(報告書格式請參考，附件資料)。
- (二) 講習會期間合於規定之各項費用原始支出憑證。（機票費需檢附機票票根，國際機票需再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若為國內代購機票則須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三) 倘若逾 30 日未函送本會辦理合格人員核備登錄，本會可不予補助該場次經費。

十一、附則：

- (一)、受本計畫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 萬元，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

場講習會經費

- (二)、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有下列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本會不予核定該場講習會合格人員教練/裁判之資格及經費補助；若有情節重大事項發生，本會得取消協會整年度計畫之經費補助。已經核定之場次，本會將撤銷並追回補助款項。
1. 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併班方式辦理。
 2. 不同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跨級併班方式辦理。
 3. 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舉辦講習。
 4. 經審查核定舉辦之講習會，因故未能舉辦或需延期舉辦時，未事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備查。
 5. 參加該場講習學員兼任講習會講師乙職。
 6. 偽造參加講習會出席紀錄。
 7. 未依規定安排適當性別平等講師。
 8. 其他相關違規事項。
- (三)、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舉辦講習後，請依各該教練、裁判制度相關規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並檢視確認後向本會辦理撥款等相關事宜(相關辦理作業時程，請參考附件資料)。
- (四)、全國性亞奧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時，本會將不定時派員輔導或參加綜合座談，並配合體育署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體育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體育業務計畫經費中支出。

各單項團體申辦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作業預定時程表

項次	辦理作業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內容	備註
1	該講習會舉辦前 30 日	各特定體育團體	申請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申請辦理講習 2. 講習會實施計畫 3. 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4. 報名表、經費預算表 5. 其他相關資料	
2	在受理特定體育團體 申請後 1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受理申請並依據各協會所核備之 「教練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審理 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 2. 連繫協會修改申請資料或補件 3. 函復核備申請案或退件申請	
3	講習會舉辦期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不定時派員輔導訪視或 參加座談會議	
4	各特定體育團體 辦理完畢 30 日內	特定體育團體	結案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辦理講習會結案 2. 成果報告表 3. 學員名冊 4. 學員簽到表影本 5. 成績考核總表影本 6. 課程講義資料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 教練或裁判證照影本 9. 支出憑證（申請補助者） 10. 收支決算表（申請補助者） 體總網站含相關資料格式供下載	
5	在受理特定體育團體 申請結案後 3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完成審查、核備、製作證照事宜 2. 完成經費補助及撥款事宜 3. 或資料不足退件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成果報告書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講習會級別/性質：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文號：

109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 號函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函送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書應檢附
資料如下：

- 一、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表
- 二、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證結果報告表
- 三、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電子檔名冊(EXCEL)
- 四、未通過學員名冊
- 五、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紙本)
- 六、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簽到表(影本、紙本)
- 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講義資料(紙本)
- 八、各級教練/裁判資料卡(紙本)
- 九、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光碟片乙只(含上述 1-4 資料)

成果報告表	
報名人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實施概況	
(簡述講習過程並附講習現場照片)	

考證結果報告表		
合格人數	共 人(含複訓)	
	升等：男- 人、女- 人	
	複訓：男- 人、女- 人	
考證過程概況		
(簡述考試委員資格/經歷、評分標準等)		

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

學員編號(正/反面)

學員編號(正/反面)

學員編號(正/反面)

學員編號(正/反面)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未通過學員名冊		
學員編號	姓名	未通過原因
1		
2		
3		
4		
5		
6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